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 1 1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 作服务社会

2022年第11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张胜源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蒋忠贤 靳 才 冶 祥
石建军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 睿王海群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刘海雄
主 编：蒋忠贤
编 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东政办〔2022〕167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74号.....17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元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7号.....33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元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8号.....34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林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9号.....35

大事记

2022年大事记(11月份)3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年第11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东政办〔2022〕1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全面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分工》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1月16日

全面推进海东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分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和气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青海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青政办函〔2022〕118号）要求，结合海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任务分工。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能力

（一）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

1. 针对气象灾害频发易发区、气候变化敏感区、观测空白薄弱区等地补充建设自动气象观测站，优化站网布局，升级完善土壤、称重等监测要素。推进气象监测预警补短板工程、气象观测站网工程建设，增设山水林田湖气象观测站，加快农业和生态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弥补雷达监测盲区，加快推进乐都 X 波段天气雷达建设应用，谋划推进化隆 X 波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健全卫星遥感综合应用体系，形成地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应用高精度、智能化气象观测装备，完善气象观测装备保障

和计量检定体系，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及质量控制。健全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气象探测设施维护保障，认真落实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确保探测设施安全运行和探测数据的有效性和稳定性。（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

3. 依托无缝隙、全覆盖、智能化数字预报业务体系，开展区域数值预报模式本地化应用。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不断提升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全市气候异常，逐步形成“五个一”的精准预报能力。（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健全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针对暴雨、强对流、暴雪等灾害性、极端性天气，发展基于风险的预警业务和基于影响的预报业务，开展全流程、全时效、精细化预报检验和重要天气复盘总结。（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

5. 加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数字技术在气

象服务中的应用，建立智慧精细、开放融合、普惠共享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融媒体发布平台，打造高质量的融媒体城市气象服务模式，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将气象智能观测、分区预警等技术运用于东部城市群建设，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气象信息支撑系统。

6. 依托青藏高原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围绕海东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大各部门数据开放共享力度，建立高质量的气象数据汇交资源，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全面建成地面宽带、移动互联、卫星广播互补的气象数据传输系统，充分运用省级气象通信网络、数据、算力、算法一体的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开展全业务、全流程、全要素的综合监控业务。（**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气象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五)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8. 优化以气象业务需求为导向的科研立项。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关键技术研发合作。强化气象科技新成果向气象业务和服务技术各环节的转化应用。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强化科研团队的引领作用，紧扣气象业务领域的科研需求，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激发气象科技创新主体动力。强化产学研用结合，推进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10. 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体现人才价值，激发人才活力的激励机制。 **(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依托省、市重点人才工程，在科研合作、信息共建共享等方面实现多元联合，加大高层次气象科技人才培育培养。加大气象人才交流力度，培养造就高科技气象业务骨干和创新团队，形成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机制。 **(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气象关键技术研发。

12. 支持气象应用技术研究，推动气象核心业务关键技术研发，不断提升网格预报、数值模式释用、检验及灾害性天气智能识别技术，加强天气气候机理、气候变化规律、气象灾害发生机理等基础研究，加强智能监测预报预警、灾害性天气预报、气候与气候变化、生态安全气象监测评估预警、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方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开展基于智能网格降水预报的暴雨诱发滑坡、泥石流、山洪、中小河流洪水风险预警模型研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推进面向应对气候变化、生态安全保障服务的气象科学观测试验基地建设。依托互助河湟谷地生态与农业气象观测站开展生态气候观测试验。（**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强化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八)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14. 加强灾害多发区精细化、立体化气象监测，围绕生态、农业、交通、电力、旅游等重点行业防灾减灾需要，增加观测项目，提升站网布设密度。推动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在各部门的应用。规范预警信息传播管理，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实现新闻媒体、

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等公共发布渠道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面向基层社区、城市网格推送机制，推动预警信息到村到户。（**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工业信息化局、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城市内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提升暴雨、干旱、雪灾、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工业信息化局、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

16.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海东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执行和完善气象灾害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切实发挥气象先导和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政府部门快速响应部署、重点防御单位及时开展风险防控、社会公众主动防灾避灾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建立高级别气象预警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停止集会制度。（**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配套实施细则。（**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服务与管理制度，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

20. 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机制，科学评估气象灾害风险，开展针对重点行业领域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依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优化灾害防御措施，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2. 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融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生态文明气象保障能力

(十一)强化生态安全监测预警评估。

23. 实施生态文明气象保障工程，建立生态安全监测评估预警业务，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气象影响评估，提升气象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保障能力。围绕绿色海东“333”全域生态振兴工程、黄河流域海东段生态气象保障工程，开展生态气象监测、生态风险气象预警、生态经济气象支撑、生态治理气象服

务保障业务。构建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地空天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全面提升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生态气象监测评估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气象服务，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5. 加快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加快物联网技术的应用，推动作业装备自动化改造，建立智能识别、科学智慧、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立体监测能力、精准指挥能力、科学作业能力。定期开展效益评估，发挥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作用和效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监管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军地协同、上下衔接的联动机制。健全应急、公安、交通、

气象等部门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和作业人员培训，加强基层专业化人影作业队伍建设，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等经费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

27. 着力提升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水平，将气象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纳入全市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建立高分辨率环境气象监测网。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报准确率、沙尘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预报预警水平，延长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效，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和突发环境事件气象应急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建立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提升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急响应能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气象科技支撑。（**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9. 建设平安温室气体监测站，加快提升青藏高原精细化气候监测预测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对海东的影响研究及专项评估。（**牵**

头单位：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联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建设、区域经济开发、农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气候可行性评估论证。推动建立集天气气候、气候变化服务于一体的跟踪服务机制，开展气候标志认证工作。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1. 严格执行应对青海气候变化领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实行“标准执行清单”不定期更新制度，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应用。（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 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提升新产业发展气象服务能力

（十五）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发展。

32. 围绕全市农业产业布局需求，完善农业气象观测体系和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提升粮食产量预报能力，强化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推动建立覆盖关键农事活动和农业特色产业全过程的跟踪服务机制。开展重大气象灾害、作物病虫害预防等农业气象新技术研究。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提升农业灾害气象防范能力。（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3. 强化人工防雹和抗旱增雨作业，围绕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需

要，优化高炮人影作业点布局。强化实时动态监测和上下游片区联防，开展粮油蔬菜安全生产重点区域气象减灾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服务生态旅游产业建设。

34. 加强旅游气候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健全重点景区旅游气象服务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强化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旅游安全提供气象服务。开展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地“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气候标志认证，助推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支撑清洁能源产业建设。

35. 构建海东市新能源气象服务平台，开展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预测评估业务，开展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业务，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海东电力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实施“气象+”赋能行动。

36. 推进气象融入行业发展，开展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调整和改进行业气象服务供给，在重点领域大力推广精细化网格预报服务。（**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国网海东电力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37. 面向气象高影响行业，推进气象服务深度融入水利、能源电力、交通、森林草原、自然资源、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行业，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推广精细化气象预报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供给能力

（十九）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

38. 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丰富公众气象服务产品供给。（**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9. 推进城乡公共气象服务全覆盖和均等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和精细化需求。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建设城乡气象服务体系。

40. 健全完善东部城市群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充分考虑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中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1.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围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推进特色农业气象服务，持续推动预警信息进村入户，保障农业生产增产增效，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规范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体系，打造“气候好产品”，推进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障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气象高质量发展组织保障能力

42. 成立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副秘书长和气象局局长任副组长，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海东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落实各项任务分工。

43. 坚持发挥各级政府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主导作用，将气象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落实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适时开展《气象高质

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实施和本任务分工的督查。(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督查室)

44. 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地方相关规划, 统筹做好资金、用地保障,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 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将发展气象业务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开展政府、行业购买气象服务。(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5. 强化气象相关立法工作, 推进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执法范围。强化安全监管和联合执法, 将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纳入市县两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29日

海东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推动城乡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办字〔2021〕1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全过程系统治理，全面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创新活力、城乡统筹的现代化新海东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是强化问题导向。聚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加快问题整改，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治理能力，补齐配套设施建设短板。

二是注重城乡统筹。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形成覆盖城市、县城、乡镇、村庄的全域管理体制机制，实

现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的城乡一体化发展。

三是加强系统治理。加强生活垃圾从源头分类到终端处理的系统治理，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建立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四是依法从严监管。完善法规制度，规范社会行为，依法加大对涉及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各类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专业高效的长效工作机制。

五是推进全民共治。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夯实行业主管责任，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垃圾处理实现城市、县城、乡镇、村庄、景点景区、自然保护地等全域覆盖，95%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实现有效治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巩固率达到100%；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基本完善，垃圾处理环保高效，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行，垃圾焚烧处理方式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达到垃圾清运量的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覆盖，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专业高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7%和92%；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经费保障机制基本确立、监督考核制度基本形成，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市场化运行模

式全面推行。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城乡垃圾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海东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史瑞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张进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妥文立	市住房建设局局长
	安项加	市城管局局长
成 员：	霍振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保国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庆仁	市司法局局长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祝凤甲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国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三永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翠红	市教育局局长
	王宝业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曹良泰	市水务局局长
	李治堂	市商务局局长
	李泰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保秀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才让太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宋 剑	市林草局局长
周明长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
付 强	乐都区政府区长
王晓红	平安区政府区长
马晓瑜	民和县政府县长
王国栋	互助县政府县长
何 林	循化县政府县长
马占奎	化隆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城管局和市住房建设局，根据职责分别负责城市（县城）、乡镇生活垃圾治理各项任务的协调推进、文稿起草、资料收集等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1. 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鼓励宾馆餐饮等行业减少“一次性”用品供应。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全过程垃圾产生量。发展绿色包装，倡导绿色消费，开展绿色回收，加快构建源头减量控制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利用。（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海东工

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推动党政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城市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在开展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基础上，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提高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城区内一律按照“四分法”要求，合理布局居民社区、商业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配置标识清晰、规格适宜、设计美观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推进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协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引导指示牌，采用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手段，提升居民参与率，并逐步做到生活垃圾分类精准投放。(市城管局牵头，市住房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垃圾分类收运。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建设，实施居民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分类收运。统一车辆标识，按照国家标准配足标识规范清晰的分类运输车辆，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和“混装混运”。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车辆不洁和运输过程抛洒滴漏等现象。对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实施统一收运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施全程监控，严肃查处随意倾倒、弃置现象。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改造。加大对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的改造力度，新建

居民小区要同步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装备。(市城管局牵头，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1.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各县区、各乡镇要依据村民住宅、河道水域岸线、湖泊周边、公路铁路沿线、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生活垃圾产生量和转运距离，合理配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点或分拣中心，有序改造露天敞开式收集设施，全面推行地埋式、封闭式、压缩式垃圾收集设施。按需配置大吨位、压缩式、封闭式转运车辆，提升服务半径，降低转运成本，推行集中分类分拣和规模化压缩转运。(各县区政府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消化整治存量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严格控制增量，做到排查一处、整治一处、销号一处。对于短期内不能消除的乡镇临时生活垃圾堆放点，要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专人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过渡期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到2023年，要基本完成我市农村地区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整治工作。(各县区政府牵头，市住房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3. 科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社保洁、村收集、镇(街道)转运、集中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就地生态处理。按照城乡一体化治理思路,统筹城镇生活垃圾管理职能向乡镇、村庄延伸,鼓励以县区为单位,统一调度和使用垃圾储存、转运和处理设施,积极推广“打破行政区划边界,共建共享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处理新模式,委托专业机构统筹参与城乡生活垃圾全链条运营管理。(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体系

1. 推行焚烧发电技术。加快推进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进度,并将运行服务覆盖范围逐步向周边县区扩大和延伸。各乡镇在做好现有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积极谋划小型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布局,为规模化处理生活垃圾创造条件。距焚烧发电设施较远,且辖区内垃圾日清运量较低的边远区域,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和治理效果,按照宜运则运、宜烧则烧、宜填则填的原则,因地制宜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市城管局牵头,市住房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厨余垃圾处理。按照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的原则,积极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积极推进

集成化、智能化、自动化、低成本的现代化厨余垃圾处理系统建设。市住房建设局要加快启用海东市污泥处置中心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尽快实现平安、乐都两区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同时要积极探索餐厨垃圾与居民生活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城镇污水厂污泥等其他城市废物协同处置、联建共享，降低运行成本。（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科学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城市（县城）要加快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乡镇可因地制宜发展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严格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现建筑垃圾定时间、定线路运输和定地点规范处置。积极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和收费管理等政策制度，推动政府工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有害垃圾处置。加快建立健全废荧光灯管、废弃家用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废电池以及废弃药品等有害垃圾分类投放、集中收集、规范贮存和处置体系。积极联系相关专业处理机构和企业，签订处置协议，定期进行集中运输，确保收集的有害垃圾全部得到安全规范处置。（市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资源化利用。探索建设覆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型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园区或循环产业基地，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鼓励专业化处理企业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深度应用大数据、互联网、APP等现代技术手段，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类激励机制。（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1. 严格进厂（场）垃圾管控。加强对进厂（场）生活垃圾的检查，符合进场条件的生活垃圾，要做到称重计量、一车一登记，坚决杜绝危险废物和不符合入厂（场）条件的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进入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分别牵头，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各县区要围绕运营管理能力、无害化处理水平、单位处理成本、剩余库容等内容，对辖区内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逐一开展科学评估，规范垃圾场运行理，对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填埋场，要根据填埋场垃圾处置现状和渗滤液处置能力需求，加快实施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或扩建，形成与生活垃圾处理量相匹配的渗滤液处理能力。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处理能力充足、设施运行规范、尾水排放达

标。加强对库容已满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治理，达到封场条件的，要按照标准规范封场并实施生态修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管部门和处理企业要按照生活垃圾处理有关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要求，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各环节的监管，建立完善的生产运行、环境保护、安全与应急等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定期维护检修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安全、稳定。（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环境卫生整治

1. 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全面落实城乡环境卫生监管责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巩固完善环卫清扫保洁长效责任制，进一步加大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力度，提高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能力，全面提升保洁水平。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整治村庄人居环境，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坚持定点收集、定时清运、日产日清，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治理。加强公路、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持续开展白色垃圾、堆积物清理整治工作，协调省级交通部门，做好国道109线及京藏高速沿线管护路段沿范围内的垃圾治理，

持续改善收费站、匝道出入口、服务区、停车港湾等区域的日常环境卫生。结合河湖长制，定期开展巡查巡检，做好各水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治理及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结合林(草)长制，持续开展垃圾治理，做好涉林草区域和自然保护地生活垃圾治理及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形成责任明确、边界清晰、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充分运用遥感、大数据、交通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垃圾治理监控水平。督导景区景点运营单位定期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做好景区景点垃圾治理。积极发挥旅行社、导游宣传引导作用，倡导健康文明绿色旅游，有效管控游客随意丢弃垃圾行为。充分应用微信、短信提示等方式，引导游客及过往车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城管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保障措施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作业、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等内容，加大相关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打造专业、高效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人才队伍。(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分别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规划引导，加强部门协调，加快编

制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并将相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合理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统筹利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加大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支持力度，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建筑垃圾处理等项目。积极开展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和回收补助机制，推进垃圾回收网点建设。深度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快市、县区一体化云监管平台建设。（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法规体系保障。推进生活垃圾治理立法工作，完善治理标准，规范治理行为。适时修订完善与生活垃圾治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治理制度。（市司法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治理经费保障。加大财政资金对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支持力度，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将垃圾治理经费纳入政府和部门经费预算，切实保障城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置流程。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推进垃圾处理差别化收费机制建设。通过政府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公众日常行为。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制度规范，

加大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和公开曝光影响城乡环境卫生的各类不文明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将随意车窗抛物、任意丢弃垃圾的有关人员列入“黑名单”，采取惩戒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并依法加大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阶段（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底）。各县区党委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在本辖区内组织开展全面深入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建立清单，明确整治时限和责任人，制定整治措施，限期完成整改任务。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底）。各县区党委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除垃圾治理短板，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基本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底）。

各县区党委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对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和自查验收，由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形成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底）。

各县区党委政府、各部门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生活垃圾治理

长效机制，形成运行有效、管理到位、多元共治、全民参与的治理模式。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是是关乎城市发展和人民幸福的重要民生工程。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按照巩固已有、查漏补缺、提升重点、消灭空白的原则，认真编制各县区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完善治理体系。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党委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是城乡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对照治理工作目标，进一步细化和分解工作任务。坚持“党政同责”，及时开展生活垃圾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聚焦设施布局是否合理、转运设备是否匹配、处理方式是否科学、技术操作是否规范、制度建设是否完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工作部署是否落实，监督检查是否到位等问题，逐项逐条开展排查，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整治时限和责任人，限期全面进行整改，确保各类生活垃圾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乡环境面貌得到持续改善。

(三)完善政策保障。市、县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坚持以“政府主导、

多元投入”为原则，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引入社会资金，鼓励依法合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方式，开展生活垃圾治理领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专业优势，不断优化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研究建立低值可回收物成本补贴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激励机制。加大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和再生产品的应用推广力度。

(四) 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以县区为主，市、县区共治，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对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市级督导检查，县区互检互查工作机制，通过日常抽查、季度通报、年终考核等方式，共同提高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五) 广泛宣传发动。全方位宣传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的重要意义，展示治理成果，宣传相关知识，加强典型事迹、先进个人的宣传报道，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文明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秩序，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活垃圾治理格局。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大力推行环卫保洁、垃圾收运处理等领域市场化运行模式，持续提升环境卫生和生活垃圾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元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赵元仓同志为海东信融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贾勇同志海东信融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2年11月1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元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杨元庆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海东市金融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包存环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苏龙同志兼任海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严得煜同志的海东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冀永萍同志的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发祥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副部长职务；

徐国义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副部长职务；

王巍同志的海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11月7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林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杨林海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小英同志为海东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元林同志为海东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申成起同志为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隆山同志为海东市生态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金祥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乐都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考明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

殷万贵同志的海东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马秉仁同志的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11月14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份大事记

1 日，市委审计委员会第5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16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论“三农”工作》第七至十二篇精神，《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第三章《进入新发展阶段——关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历史方位》、第四章《坚持新发展理念——关于我国经济发展的指导原则》精神；传达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在互助县班彦村、青海零碳产业园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青海省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办法（试行）》精神；传达学习《知识产权文件选编》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第三专题《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第四专题《坚持敢于斗争》精神，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理论研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有关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听取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研究《关于2022年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分工清单的请示》《关于2022年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关于修改〈海东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部分条款的请示》；审议《海东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送审稿)》《海东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听取近期全市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情况的汇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3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38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召开，市

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全省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岳卫平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4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2年第2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市生态环境局、市市直机关事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史瑞明主持召开全市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项目视频调度会议，听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市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及中央预算内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及各县区政府有关情况的汇报，研究中央预算内项目推进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各县区政府及县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2022年海东市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市直单位人事调配相关事宜。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人事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听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6名拟调至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况和初审意见的汇报，充分征求市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对拟调入人员进行逐一审核，研究确定相关事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

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日，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引大济湟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推进会，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9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39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全省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阶段性总结视频会召开，副市长岳卫平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乡村振兴“八大行动”视频调度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0日，省政协“黄河流域青海段保护治理”主席民主监督协商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1日，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

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全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岳卫平、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4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17次会议，传达学习11月1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以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国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号）文件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体会议、市委三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11月3日召开的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副市长魏成玉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河湟农业投资公司）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河湟农业投资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魏成玉、王青沛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化隆县关于“天上黄河”黄河文化体验地项目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

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海东文旅投公司分管负责同志，化隆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6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40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7日，省政府召开青藏集团公司重点建设项目专题协调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海东市DIP支付方式改革一级医疗机构历史档案电子化资金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医保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8日，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

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史瑞明、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处置调度(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核酸检测气膜方舱实验室和健康驿站建设事宜，副市长史瑞明、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6日，受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长王华杰委托，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市长魏成玉主持召开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度第六次会议，研究2022年度第九批、第十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等相关事宜。海东河湟新区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9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加强疫情防控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